

勞工從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

核備文號：1141710365

一、行業種類：動物飼品製造業(087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飼料散裝貨車之入料口)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 年 6 月○日 16 時許，罹災者陳○○前往廠房後方之飼料散裝貨車進行清掃作業，副廠長薛○○因陳員長時間未回到原來工作崗位而前往該處尋找陳員，當薛員爬上飼料散裝貨車車頂時，發現該車入料口之艙桶蓋呈開啟狀態，薛員從入料口探查艙桶內，於艙桶內右側接近艙壁位置發現陳員頭部及身體遭艙桶內玉米粒堆掩埋，只露出腳部，陳員從艙桶被救出後，經救護車送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急救，惟仍於同日 17 時 24 分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罹災者陳○○自距離艙底高約 2.28 公尺之飼料散裝貨車車頂墜落至該車艙桶內之玉米粒堆右側，錐形玉米粒堆崩塌滑落，造成重物壓制，致窒息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距地面高約 3.27 公尺及距離艙底高約 2.28 公尺之飼料散裝貨車車頂清掃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 (1)未落實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制定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三)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

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七)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八)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

(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距玉米堆頂約 1.2 公尺

附照

災害發生位置，飼料散裝車入料口。